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3購申14079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政府○○局 103 年度災害緊急搶救工程(第 1、4 標)」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31353177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2 月 3 日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投標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103 年度災害緊急搶救工程(第 1、4 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為繳納押標金所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與系爭採購案另一投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營造)檢具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且其資金來源為同一銀行之同一帳戶，認渠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與申訴廠商解除契約及追繳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欲將其列為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

見到會。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 請求

- 一、招標機關 103 年 3 月 14 日○○○○字第 1030462056 號函沒收押標金之處分、103 年 6 月 26 日○○○○字第 1031146240 號函之停權通知及同年 8 月 4 日○○○○字第 1031353177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均應予撤銷。
- 二、招標機關應返還申訴廠商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8 萬元。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部分：緣本案招標機關於決標與申訴廠商後，突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字第 1030462056 號函，指本工程有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之情形，認為係屬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解除契約，並沒入押標金 58 萬元，其後並以 103 年 6 月 26 日○○○○字第 1031146240 號函，以本件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為而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雖經申訴廠商依法異議，惟招標機關仍於 103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31353177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維持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本件申訴。

### 二、實體部分：

- （一）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審其立法意旨，則在防止廠商圍標，防止假性競爭行為。
- （二）次以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者，得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理，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示在案，然工程會函令既謂「得」依法處理，自非謂一有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者，即應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個案中仍應審酌同一廠商繳納押標金之原因及違法性，並視該行為與立法意旨是否相違，再予決定是否處罰，始符立法者之管制目的。

(三) 實務上，臺北縣政府 96 購申 12041 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亦謂：「復查現代分工精密之商業經濟活動，每多垂直水平整合地經營同一或類似之營業內容，以求更具效率之運作，並創造各廠商間最大之利潤。本件申訴廠商與○○公司原為上下游協力廠商，本即有業務上之往來，…。○○公司稱因請領代工工程款項事宜，故請申訴廠商由應付工程款中先行轉借為本案之押標金，此有○○公司向申訴廠商請領工程款之工程聯繫單 2 張附卷可稽…是以，申訴廠商與○○公司既為上下游協力廠商，其有資金上往來亦屬常情。…基此，招標機關以二廠商間於押標金支票有連號之情形，即逕認二者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尚嫌速斷。」，亦可認不同廠商間倘有資金往來，仍得由其中一廠商繳納押標金，且非以此即得逕認二者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可以為參。另以前招標須知均有支票連號為廢標之明文，而現在已經無註明，申訴廠商聽說現已無此限制，所以誤犯規定。請貴單位就此加以宣導及再教育，主辦機關於工程督導時也可向廠商進行宣導，避免廠商犯下錯誤。

(四) 本工程辦理投標前，申訴廠商原已積欠另一投標廠商即○○營造金錢債務，而本工程投標時○○營造適亦要求申訴廠商清償部分債務，申訴廠商方以代○○營造繳交押標金以為清償，故而簽立連號之票據分別作為兩家公司之押標金，然就

其他投標事宜包含投標標價，仍係分別各自辦理，實無假性競爭及消滅競爭關係影響採購之情事，以此即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有未公。

- (五) 有關上情，懇請鈞會函詢○○營造(設新北市三重區中正里中寮街 18 之 1 號，代表人○○○)或傳喚其負責人為證人，詢問其前是否曾與申訴廠商有借貸關係，本工程投標時是否曾要求申訴廠商提供押標金以清償借款，以明事實。
- (六)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之沒收押標金處分、停權通知及異議處理結果均屬不當，謹懇請鈞會鑒察，賜申訴決定如請求，以符公允，至為德感。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事實

申訴廠商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而與○○營造押標金有連號之情形，依板信商業銀行興南分行 103 年度 2 月 27 日板信興南字第 1031150002 號函說明，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其資金來源屬同一帳戶，屬「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之情形」，經本府採購處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行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行為，不發還押標金，且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之情形，致使招標機關依規定辦理本案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等相關程序，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

### 理由

- 一、系爭採購案，因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經本府採購處認定其資金來源屬同一帳戶，因屬「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之情形」，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此有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3 年 3

月 10 日北採工字第 1033011968 號函可證。爰此，招標機關乃依規定辦理解除系爭採購案之契約並沒收押標金等相關程序，而上述解除契約，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

- 二、申訴廠商分別陳稱：「…積欠另一投標廠商即○○營造金錢債務…工程投標時○○營造適亦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故而簽立連號之票據分別作為兩家公司之押標金…」、「本公司向○○營造借款捌拾萬元，因無還款。○○營造遂向本公司請求代打壓標金。…」。查申訴廠商就兩家公司之押標金連號一事，並無否認，並說明押標金連號係因借款、還款原因所致，惟仍無法改變「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之事實。
- 三、另申訴廠商又稱：「以前招標須知均有支票連號為廢標之明文，而現在已經無註明，本公司聽說已無此限制…」。惟查，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包含「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此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令可證。是以，法律（政府採購法）及主管機關函釋既已明文規定上述情形，投標者自應遵守法律規定，縱使招標須知無註明「支票連號為廢標」等文字，亦不影響投標者應遵守法律之義務，申訴廠商所言，顯不足採。
- 四、再查，申訴廠商先前曾異議：「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6 購申 12041 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第 7 點『…二家廠商各投標不同區域，非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及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說明三略以：『…二家廠商各投不同區域，非屬彼此互相競爭之情形，參照本會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工程企傳字第 F961354 號傳真函釋例，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惟申訴廠商與○○營造分別得標第 1 及第 4 標，亦同時參與第 1 及第 4 標之投標，彼此為互相競爭之關係，與上

述臺北縣政府採購 96 購申 12041 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第 7 點及工程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說明三情形並不相同。因此，申訴廠商之異議，顯無理由，且無法適用於本案之情形。

- 五、至於申訴廠商所提 96 購申 12041 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第 8 點，係指二家廠商為上下游公司而有資金往來情形，而本案係二家廠商係處於彼此互相競爭狀況，並非上下游公司情形，況向支票開立銀行查證結果，本案押標金資金來源係確為同一帳戶且由同一廠商所繳納之情形，方認定為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令之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

### 判 斷 理 由

- 一、本件經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1 次預審會議中，就其申訴請求第二項有關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 58 萬部分，表示撤回申訴，合先敘明。
- 二、申訴廠商主張：本工程辦理投標前，申訴廠商原已積欠另一投標廠商即○○營造金錢債務，而本工程投標時○○營造適亦要求申訴廠商清償部分債務，申訴廠商方以代○○營造繳交押標金以為清償，故而簽立連號之票據分別作為兩家公司之押標金，然就其他投標事宜包含投標標價，仍係分別各自辦理，實無假性競爭及消滅競爭關係影響採購之情事，以此即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有未公等語。
- 三、招標機關則主張：系爭採購案，因申訴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經本府採購處認定其資金來源屬同一帳戶，因屬「押標金由同一廠商繳納之情形」，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此有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3 年 3 月 10 日北採工字第 1033011968 號

函可證。爰此，招標機關乃依規定辦理解除系爭採購案之契約並沒收押標金等相關程序，而上述解除契約，係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等語。

四、按「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第 1 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 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連者』情形，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亦經工程會分別以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及

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釋示在案。上開92年11月6日函釋即屬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經核「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通常即存在假性競爭行為，足以影響採購公正，自屬違反前述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而有加以制裁處分（賦予特定法律效果）之必要。且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既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足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投標行為，乃上開本法第50條第1項所欲防止之行為態樣之一，參與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如有該種情形，自屬違反該條款之規定。因此，上開工程會92年11月6日函釋意旨並未逾越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授權範圍，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得援用。此等見解，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401號判決宣示在案。

五、經查本件申訴廠商及另一投標廠商即○○營造繳交之押標金支票為連號，均係由相同帳戶之資金來源所繳納，此有板信商業銀行興南分行103年2月27日板信興南字第1031150002號函在卷可稽，且為申訴廠商所不爭執，顯然符合上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所欲防止之情形甚明。

六、再查，申訴廠商與○○營造分別得標系爭採購案第1標及第4標，且亦同時參與該採購案第1標及第4標之投標，有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開、流、廢、決標紀錄共五紙附卷可憑，上開二家廠商彼此處於互相競爭之關係，即屬於前揭本法為防範存在假性競爭行為，避免影響採購公正之立法意旨欲制裁處分之對象。此等情節與工程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31200 號函釋示：本法第 50 條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係指「有異常關係之二廠商於同一區域中均有投標動作」之意旨，適正相符。申訴廠商不察，反而引述此一函釋之另一段意旨謂「若其不於相同事件區域中者，無該條適用情形」，藉以辯稱其與○○營造各投標不同項目，並非彼此互相競爭云云，洵屬誤解，應無可採。故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26 日○○○○字第 1031146240 號函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情形，爰與申訴廠商解除契約，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作成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即屬有據，所為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揆諸前揭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於申訴廠商提出本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6 年購申字第 12041 號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案情事實固然亦屬於同一廠商開出連號支票繳納押標金，但該案之二家廠商係在不同區域投標，與本件係在同一區域針對系爭採購案投標，明顯構成假性競爭行為，已如前述，故其案情與本件迥然不同，無從比照援引，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蓉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熾蓉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9 日